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26號

原告 邱聖智

訴訟代理人 劉美華

被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1萬0,9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							720萬元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720萬元	114年6月18日	115年3月3日	(259/365)	10%	51萬0,904.11元
本息合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		771萬0,904元

